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告 巨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被告 廣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翔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